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貴股東鈞鑒：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0年6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報到時間自上午8時30分起)，假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23號2樓(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報到處地點同)，召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摘要如下：(一)報告事項：(1)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2)民國109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民國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其他報告。(二)承認及討論事項：(1)承認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民國109年度盈餘分派案。(3)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4)討論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5)討論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6)討論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三)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09年度盈餘業經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412,437,523元，每股0.8元(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不足一元之畸零股合計數，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分派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如遇本公司買回股份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股東每股可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依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調整之。截至110年4月19日為止本公司已發行之流通在外普通股數額為515,546,903股。
- 三、本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增加公司每股獲利能力，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本予股東，每仟股減少約80股(即每仟股換發約920股)，減資後普通股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於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辦理併湊成整股，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普通股畸零股，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承購之。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與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四、依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規定，解除董事長焦佑衡先生、董事賴偉珍先生競業禁止限制之主要內容，請於開會30日前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書」點選本公司(公司代號：6191)「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之「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 五、謹檢奉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於開會當日攜至會場辦理報到，憑以領取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賁股東如委託出席，請於委託書上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之姓名，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由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簽名或蓋章，最遲於開會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檢附規定文件，送達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辦理出席登記，經核驗後填發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寄奉代理人收執，憑以出席股東常會，領取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 六、本公司將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於110年5月17日上傳電子檔案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股東如欲查詢詳細內容請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證券代號「6191」或公司名稱「精成科」查詢。
- 七、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民國110年5月18日至民國110年6月1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辦事處。
- 九、特此通知，敬請查照。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委託書使用須知

1.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依本委託書使用須知、公司法第十七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以下簡稱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2.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且股東並未撤銷該委託書者，視為委託出席。
3.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請於委託書□(一)或□(二)內擇一打勾，前述□內未勾選擇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4.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上網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網址：<https://free.sfi.org.tw>)，切實瞭解徵求人之背景資料及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5.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姓名，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由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簽名或蓋章，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為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徵求人應於徵求委託書上加蓋徵求場所章戳或由辦理徵求事務人員簽名或蓋章。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填寫統一編號。
6.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7.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除股務代理機構外，所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8.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若違反委託書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9. 徵求人除已於書面及廣告資料上說明徵求委託書之目的係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外，其徵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提出或參與表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之用。
10.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若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請檢附已加蓋印鑑之指派函，以備核對。
11. 依據公司法第十七條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同 意 書

父	母
---	---

非 股 務 人 員 請 勿 填 寫

中文建檔	印鑑建檔啓用日
------	---------

該未成年子女，經父母雙方蓋章並同意由□父□母(請勾「√」選)一方單獨行使法定代理權，凡辦理本公司股東事務，即日起以印鑑卡留存之印鑑為憑。
特此聲明 此致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236號3樓 電話 (02) 7719-8899
	2.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 電話 (02) 2521-2335 (全部徵求場所請至證基會網站查詢)
	3.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80號B1 電話 (02) 2388-8750 (全部徵求場所請至證基會網站查詢)
	徵求持股1,000股(含)以上股東之委託書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全部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之證基會網站 (<https://free.sfi.org.tw>) 查詢。

委 託 書	
<p>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0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p> <p>1. 承認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1)○承認(2)○反對(3)○棄權</p> <p>2. 承認民國109年度盈餘分派案。(1)○承認(2)○反對(3)○棄權</p> <p>3. 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1)○贊成(2)○反對(3)○棄權</p> <p>4. 討論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1)○贊成(2)○反對(3)○棄權</p> <p>5. 討論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1)○贊成(2)○反對(3)○棄權</p> <p>6. 討論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p> <p>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擇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p> <p>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p> <p>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p> <p>此致</p> <p>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授權日期 一一〇 年 月 日</p>	

Code	Y		N		經辦	110 ON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